

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林召集人佳龍（洪委員正中代）

記錄：王瀟儀

肆、 出席單位：本會委員、本府一級機關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檢陳「臺中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修正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，業依委員建議意見予以修正，提請委員就
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內容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針對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內容，請各局處依權責整合臺中市資源及環境議題，修正現況、議題及挑戰，並依委員建議意見予以檢視修正既有之行動策略（含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），加強兩者間之連結性。
- 二、 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須扣緊臺中市環境議題，請各局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環境教育現況執行成果、修正行動策略實施方式及訂定年度施政量化目標值，供環保局彙整後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審議。

案由二、配合 105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核請各局處配合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7 條規定，請各局處配合提供 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，供本局彙整並完成行動方案成果報告，俾利依限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環保署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請各局處配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網路申報 105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 104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，並請配合本局辦理「實地抽查」應辦理環境教育單位之申報成果。
- 三、配合推廣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」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員工開通比例需達 40%，請各局處加強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員工開通終身學習護照。
- 四、請各局處配合提供 105 年度各類環境教育相關之創新活動，促使市民了解環境教育及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，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說明事項，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，並依規定期程完成。
- 二、另說明三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」推廣，請教育局、文化局及民政局就未達 40% 之單位加強宣導。

捌、委員意見摘要（呈現方式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）：

徐委員光蓉

- 一、教育的最終目的應該是落實在生活裡，最後重點是這些學習是不是真的反映在日常生活裡，所以請大家思考我們教育之後，是否

需追蹤，才算完整。

- 二、教育有沒有效果，也應該設法設置「評估成果」的評量辦法，以瞭解是否有進步，或依舊原地踏步。
- 三、環境教育基本方向正確，但應該在落實方法上更細緻，以氣候變遷為例，重點分減量與調適，減量部分除了鼓勵再生能源部分，還應該注意節約能源。
- 四、再生能源發展部分，除了「教育」外，政府單位更應以身作則帶頭作，才會讓民眾瞭解這是很實際可作，而非空談。政府單位也可以因應實作，才會瞭解實際運作的困難。
- 五、節能部分可以在建築物節能、交通運輸的節能、家電與工業節能，所以不只是環保局而已，應規定農業、交通、都發、建築、工業相關局處，要接受相關環境教育。
- 六、學子的創意有沒有鼓勵追蹤？木板棧道發電有持續？
- 七、氣候變遷調適部分，應該因地制宜，高山部分應該檢討哪些是易受災地區，並定期公布，降低開發強度或禁止開發。海濱地區也應該教育民眾未來海水上升加漲潮，可能淹水頻率上升…，應該如何因應準備。
- 八、臺灣山高河短，下雨集中在颱風季，不是暴雨，不然可能乾旱，所以在水資源保育、管理應該加強。
- 九、衛生局也應該對氣候變遷，對傳染病與其他疾病、公共衛生影響，

並討論有哪些因應措施。

- 十、建議各局處首長，「自願」每週（或每月）一日以大眾運具上下班，並估算碳足跡的減少。

張委員明純（許心欣代）

- 一、行動方案的章節撰寫有前後不連貫，各行其事的問題，如 P.8-10 提及自然生態、河川動物，但行動策略不見相關保育方面的環教計畫，P.11-12 提及 PM_{2.5} 和溫室氣體，但在行動策略僅見推動空品環境議題之教育宣導，不夠具體，且缺乏因應溫減法通過後，相關暖化、氣候變遷和減碳的環教規劃。
- 二、環教成果不只是辦理多少場活動，有多少人參加；環教學習護照的成效也不該只看開通率，更應檢核運用網站的使用情形，以及民眾接受環教活動後觀念的改變，和環境行動。
- 三、社會大眾的環境教育多回歸至生活層面，節用資源、確實分類回收、省電節能，以實際行動落實環保。
- 四、建議行動方案納入概念圖，以全面檢視行動策略是否完整因應現況、議題與挑戰，目前呈現方式略顯為拼湊式，連結性不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，期程及實施方式的表格 105 年-109 年度目標是空白的，請補齊。
- 六、行動策略請增加因應臺中空污嚴重、火力發電廠排放廢氣問題，宣導省電減空污，及推動綠能節電等環教計畫。

- 七、請交通局納入推展綠色運輸，鼓勵市民多搭運用大眾運輸工具、iBike 的成效。

張委員嘉玲

- 一、P.2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出現兩次，第二次應直接簡稱「本府」。
- 二、貳一現況分各面向說明，分類內容宜再調整，有關環教實踐推動現況不應只是列出 103 年之辦理成果，應彙整說明歷年來辦理之成果。
- 三、貳一現況、二議題、三挑戰之內容應有連結性。完整性亦應再加強。

張委員瓊芬

- 一、P.6 自然、環境現況及特色，在水文及地文部分等四個層面，第四個環境層面之標題相當不合適，因為第一、二、三層面基本上應於環境架構底下，且與大標題「環境現況」之差異性如何？此外，內容的安排也稍嫌混亂，將天然環境的介紹與河川污染及公害污染議題應分開描述，也應補上地下水、土壤等相關議題。
- 二、P.8 「森林…」之描述位置錯誤。
- 三、P.26 提升環保志工素養？對象應考量。
- 四、針對本環境教育方案應增加目前的一些環保政策，如總量管制、畜牧糞尿液之再利用、資源永續、水回收與資源管理等，且在用

字遣詞上也可以生態工法、集污處理等來描述，取代「控制(P7)」、「混凝土構築」等較負面的描述。

五、針對上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，以「業依委員建議」，及「對應頁碼」回覆，找不到對應內容，應修正並將內容說明。另，應思考的是內容的修正，而非僅把委員意見塞進去內容。

六、建議審慎重新安排此草案之內容。

程委員淑芬

一、P4，「評估市民環境素養與推動措施改善成效」，這不應該被做為「長期目標」。

二、P4「結合國際花博」是方法，不應是「目標」。

三、何謂「目標」？建議再弄清楚。「規劃優質且...環境教育學習環境」，把規劃當做目標，不是很適當。

四、P25，針對四、課程與資訊，本節內容比較像是「行動方案」，建議再檢視標題名稱是否有修改之必要。

五、「循序推動」、「協調連繫」、「基金運用」...等，這些章節組合，使這本報告比較像是環境教育推動手冊，不像「行動方案行動策略」；請再確認行動方案及行動策略應有之章節內容。

葉委員晉玉

一、請積極輔導公私場所，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。

二、可加入「管制生媒及禁用石油焦」未來做法及願景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 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